**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担保机构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照系统提供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一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函**

**声明函**

至：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